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全面加强中央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研究局 发布时间：2021-08-1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发综合〔2018〕19号

关于全面加强中央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近期，山西省洪洞县三维集团环境违法事件持续发酵，部分国有企业发生的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危及国家生态安全，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刻吸取相关环保事件教训，确保不发生环境违法事件，现将全面加强中央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把“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奋斗目标，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坚决向环境污染宣战。中央企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是我国节能环保工作的主力军，电力、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高污染风险行业中央企业环保工作状况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人民福祉。各中央企业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力度，全面排查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同时，要深刻认识节能环保工作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巨大推动作用，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中央企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社会和人民提供优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促进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1

